

9.29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15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项目经费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74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0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项目经费

万元。上述指标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“其他公共卫

生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地绩效目标表将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下发。请各地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项目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、单位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		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	县级公立医院薄弱专科建设	备注
			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	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建设			
株洲市	炎陵县	20.00	20.00				